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孟維德

摘 要

觀察近十年的犯罪資料，台灣地區的犯罪率不僅有明顯上升，犯罪模式亦有明顯變化。某些犯罪事件的發生，經常是由一群人以組織化的方式而完成，這些組織性的犯罪活動往往涉及暴力犯罪、賭博、色情、違禁品的販運（如毒品、軍火、竊盜贓物等）、人口走私（如非法勞工、娼妓等）、甚至包括駭人聽聞的政治恐嚇及謀殺等。官方資料更顯示，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型態的發展，已由流氓演變成幫派，且逐漸發展成更加惡質化及組織化的犯罪集團。許多組織犯罪集團滲透合法行業，表面上以合法組織為掩護，暗中卻從事非法活動，甚至有以其黑道惡勢力介入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營或強奪公司之經營權。組織犯罪與合法行業共生的情形，不僅大幅增加執法機關對其檢肅的困難，更嚴重戕害我國金融秩序、經濟發展及社會治安環境。

本研究係根據警務資料探討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解釋變項，並建構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預測模式。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實證途徑，蒐集警察機關近兩年存檔

* 本文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預測因子及其防治對策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 NSC 92-2414-H-015-011)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的研究協助，特申謝忱。

備案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的一六二件移送書作為研究樣本，參考相關研究文獻並以內容分析法萃取自變項與依變項，繼而運用屬性預測分析法(Predictive Attribute Analysis)分析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預測變項。本研究的發現，有助於提升執法機關控制組織犯罪的效能。

壹、研究背景

根據台閩刑案統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民 91a), 我國犯罪率在過去十年中有顯著上升趨勢, 如民國八十一年度的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中發生 1,399.5 件, 到了民國九十年則攀升至 2,196.6 件。又根據聯合報長期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自民國八十二年每年進行治安民意調查), 八十二年有 51% 的受訪民眾(N=1,243)表示該年社會治安不好, 至九十年時, 認為該年治安不好的受訪者則占調查樣本的 76% (N=900)。此外, 內政部於九十年所完成的「台閩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也顯示, 73.9% 的受訪者(N=4,067)表示社會治安沒有改善甚至比以前差。在同一調查中, 針對國民未來生活之期望, 以選項「期望能過治安良好、安全的生活」為最多, 占 46.3%, 其次為「有良好工作或事業順利」, 占 44.3%。該調查資料顯示, 民眾將社會治安看做比自己的職業還要重要。顯然, 我國社會治安不論是在民眾主觀的感覺上, 抑或官方犯罪統計數據上, 皆呈現惡化現象, 而且惡化的治安問題已成為民眾最期望政府解決的民生問題。

事實上, 犯罪除了數量上增加外, 在犯罪模式上也產生了極大變化。其中有許多犯罪事件的發生, 經常是由一群人以接近組織化的方式, 協力來完成。理由是一群人組織起來, 更易於有效

率的謀取利潤、壯大聲勢、降低風險。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顯示，至九十年十二月底為止，警察機關列管的幫派組合計有 514 個，成員 5,855 人，各縣市均有幫派組合活動的蹤跡，詳如表一（警政署，民 91）。由於幫派活動具高度隱密性，幫派的實際規模及人數極可能超過官方資料所紀錄者。

這種由一群人組織起來所實施的犯罪，其所造成的後果往往比個體犯罪來的嚴重。例如，競選連任的前台北市議員陳進祺在光天化日下當街遭幫派殺手槍殺；台中市金錢豹酒店因幫派份子調停江湖恩怨引發槍戰，天道盟同心會會長吳某等四名歹徒遭槍擊；專辦債券、信託基金業務的涂姓律師，在台北被多名竹聯幫份子持槍挾持，押到高雄與知名金主萬眾談判，遭監禁凌虐近十小時，被迫簽署巨額轉讓書；台北市萬華區華山幫與下厝庄兩幫派因地盤糾紛引發持槍火拼事件，不僅造成雙方多人死傷，更波及多位無辜民眾。此外，前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率黑道份子至經營 KTV 的潮州商人鍾源峰家中，當著鍾母面前，將其槍殺；前立法委員彭紹瑾於住宅門前遭黑道份子持開山刀砍傷。這種種目無法紀的行為，均是與幫派組織有關的駭人聽聞事件。

然而，幫派組織自社會黑暗面和不公平的經濟結構中擴充新血，執法機關卻因為幫派組織的高度隱密性及其對合法行業進行滲透與腐化，始終無法對幫派組織予以有效控制。過去，政府基於幫派對社會所造成的嚴重治安問題曾多次執行掃黑行動，例如民國七〇年代初期的「一清專案」、七〇年代後期開始至今仍持續執行的「迅雷專案」、八〇年代中期開始至今仍持續執行的「治平專案」、以及九〇年代初期開始至今的「雷霆專案」等。根據警政署所公佈的資料顯示，警察機關每年掃黑行動的績效均相當卓

著，如民國八十六年檢肅到案幫派份子約一千六百人，九十年檢肅到案幫派份子也約有一千四百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91b)。惟亮麗績效的背後卻隱喻犯罪組織並未受到有效控制，反而隨著社會變遷及掃黑行動所加諸的壓力進行調適與成長。警方資料顯示，幫派組織已由傳統的角頭聚合型態，逐漸朝向公司化、企業化方式經營，除持續從事往日之霸佔地盤、包娼包賭外，更滲透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表面上以合法經營組織為掩護，實際卻暗中從事非法活動，無形中增加執法機關對其檢肅的困難，以致無法進行有效的控制。且讓我們看看底下的分析。

黑道介入重大工程圍標案件，不僅時有耳聞，亦在社會引起軒然大波。例如，曾參與六年國建工程及承攬台塑六輕建廠海事工程的「東怡營造」公司，竟遭竹聯幫天堂堂主率數名該堂不良份子開槍示警，涉案黑道份子更公然參與中正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圍標。有些幫派組織甚至成立甲級營造廠，除了承攬工程，並與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勾結或威逼利誘，於工程設計階段即進行綁標，有的進一步與民意代表聯手，壟斷公共工程。其結果是：工程成本大幅提高，或者品質降低，甚至因而導致基本建設不足，在營造業易造成劣幣驅除良幣的惡果。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中南部多處災區，災後重建傳出黑白道聯手瓜分重建經費，擬發災害財。種種資料顯示，幫派組織對於公共工程的影響，已成為嚴重的治安及公共安全問題。

表一 台灣地區危害治安之幫派分布狀況表 (民國九十年底)

縣 市 別	幫派組合數	幫派組合成員數
總 計	514	5,855
台北市	106	1,990
高雄市	15	158
宜蘭縣	12	149
基隆市	18	364
台北縣	78	666
桃園縣	63	481
新竹市	9	158
新竹縣	5	94
苗栗縣	12	100
台中市	30	319
台中縣	9	128
彰化縣	31	245
南投縣	2	33
雲林縣	24	145
嘉義市	6	38
嘉義縣	9	66
台南市	5	56
台南縣	14	114
高雄縣	20	162
屏東縣	21	173
台東縣	6	56
花蓮縣	16	126
澎湖縣	3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白皮書，中華民國九十一年版，內政部警政署編。

除了公共工程，股票市場是幫派組織涉入較深的另一部門。

近年來，股票上市公司舉行股東會的糾紛頻傳，某些企業發生內部權力鬥爭，當事人為鞏固或奪取經營權，援引幫派勢力介入，導致黑道人物在股東會現場或企業辦公處所公然出入。台鳳公司甚至發生槍擊案，並有企業經營者及公司大股東受到威脅，使得上市公司的正常經營蒙上陰影。幫派組織不僅在上市公司改選董監事的紛爭插上一腳，甚至還涉及炒作個別股票，企圖賺取差價，並且在股市交易糾紛即不法交易中，也有其積極涉足的蹤跡。

幫派與砂石業及廢棄物處理業掛勾的情形亦日趨嚴重，在執法機關多次掃黑行動中，均有發現幫派涉及盜採砂石破壞國土，每遇有當地村民阻擋，即率眾恐嚇及暴力相向。西部沿海鄉鎮多處農地遭非法大面積開挖，販賣砂石圖利，再回填有毒廢棄物的現象相當嚴重，已造成數百公頃農地遭破壞，不少農地更被開挖成有如大湖一般。然而，當地政府查獲之後，卻苦無加重罰責的法令移送法辦，造成幫派及相關業者更加目無法紀，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安全。此外，河川砂石遭盜採情形亦為嚴重，由於暴利驚人，近年來不法業者、黑道爭相介入，以衍生公權力不彰、河川行水區遭破壞、環境污染等嚴重問題。

最近，幫派組織的觸角更滲透多數民眾所喜愛的職棒運動。職棒簽賭在台灣已蔚為風氣，據傳重要比賽全台有上億元的輸贏。而幫派介入操盤後，已不正當手段介入輸贏，甚至強押球員，運用暴力恐嚇球員放水或不要出賽，不僅嚴重影響職棒賽的公平性，使原本形象清新、健康的職棒運動蒙上陰影，更對社會治安產生負面作用。

從上述事件觀之，現今台灣地區犯罪組織所造成的危害，已不只是單純的社會治安問題，更嚴重損及經濟與金融秩序，甚至

影響國家建設與發展。因此，如何有效抗制組織犯罪及解決其所衍生的治安及腐化合法行業等問題，實為我國當前社會欲求良性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穩健邁入二十一世紀的重要課題。惟國內針對組織犯罪的學術研究至今仍是屈指可數，針對犯罪組織滲透合法行業的系統性研究，更是付諸闕如，而犯罪抗制政策的擬定應有所憑據，不能憑空捏造。所以，針對國內犯罪組織的發展以及其對合法行業滲透情形的瞭解與研究，實具重要性和急迫性。

貳、文獻探討

一、定義

或許組織犯罪不是一個令人陌生的名詞，但組織犯罪的意涵卻往往給人帶來困惑。從最為廣義的角度來分析，該名詞可以指任何有組織的違法活動，包括有組織的常業竊盜、恐怖組織、幫派、以及恐嚇取財的敲詐勒索者等 (Abadinsky, 2003; Layman & Potter, 1999)。組織犯罪也很容易和機構性犯罪 (organizational crime) 相混淆，不過學者 Coleman 曾指出組織犯罪與機構性犯罪之間並沒有什麼差異，機構性犯罪其實是對企業與政府機構犯罪的一種保護名詞罷了 (Coleman, 1998)。組織犯罪最常與幫派聯想在一起，如「黑手黨」(Mafia)，黑手黨曾被認為是一個由義大利後裔所組成的全國性犯罪企業組織，專門從事販毒、賭博、娼妓、高利貸、恐嚇勒索、及其他類似的活動。在此種觀點下，組織犯罪集團的運作有如「犯罪企業」一般。

是否有全國性的組織犯罪集團存在，這個爭議已在過去許多有關組織犯罪的文獻中出現，大多數學者傾向持懷疑的態度 (即多數學者不認為有全國性的組織犯罪集團存在)。研究組織犯罪的

學者普遍認為，較符合真實現象的觀點應是：地方性的組織犯罪集團或是由家族所經營的系統性非法企業，而在各個集團或企業之間可能存有某些非正式的連結。

文獻顯示，組織犯罪一般具有底下性質：具有層級結構，有限的成員，分工的角色，成員具有特殊的義務（如嚴守秘密等），在自己的地盤上操控非法行業，使用威脅或暴力的方式作為達成目的的主要工具，藉由腐化政治或法律體系的手段來保護自己免受執法機關的調查與追訴（Abadinsky, 2003; Albanese, 1996; 林東茂，民 85；許春金，民 82；蔡德輝、楊士隆，民 87；鄭善印，民 87）。而以低風險獲取大規模的經濟利益，可說是組織犯罪的主要目的，而該目的經常是透過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的方式來達成。

根據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所謂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因本研究採實證途徑探討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現象，考量資料蒐集的可行性，並期獲取足夠數量的樣本資料以利量化分析的進行，故採較為廣義的定義。因此，本研究乃參考警政署（民 91）所做的定義與分類，以下列三種類型作為探究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的研究標的。

（一）組織型

此類型幫派，具有固定入幫儀式，定有幫規，並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組織層級，地盤常隨其活動而有所變異，目前較具代表者有「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松聯幫」等。

（二）角頭型

此類型幫派未必有一定組織型態，卻常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地盤，且常以該地區地名為其幫派名稱或代表，屬地方型之幫派，常與地方關係淵源深厚，如台北市「華西街幫」、「大橋頭」、「四崁仔」、「下厝庄」、「牛埔幫」等，台中市「大湖幫」，高雄市「沙地仔幫」、「西北幫」等。

(三)組合型

此類型幫派係由不特定之不良份子組合而成，無固定幫派名稱，亦無固定組織層級和地盤，多係基於從事某犯罪活動或共同之非法利益而結合。

二、相關研究

在一篇探討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論文裡，Tyler 指出，當初在十九世紀時，許多大型企業之建立以及美國西部之開墾所使用的方法，基本上和二十世紀黑手黨（Mafia）及其他組織犯罪成員所使用的方法並無兩樣。Tyler（1991:277）根據他的研究發現做了如下的陳述：

「早期累積資金的方式，是在海盜、政府官員、以及仲介者三方交易下所累積成的。毛皮貨物的財富，是在我們高尚原住民—印地安人—爛醉與死亡的身軀旁累積起來的。人單勢薄的居民，被大農場主人運用竊賊、武器、歹徒、以及法律等手段驅離自己的土地或變成租戶。另外，在鐵路及航運的商場上，資本家使用恐嚇、勒索、暴力、賄賂、以及配有槍砲的私人武力來打擊競爭者，好讓自己成為該行業中的唯一老闆。」

若根據此觀點來推論，美國十九世紀後半葉一些缺乏道義的企業家，可說是二十世紀組織犯罪的先趨。諷刺的是，社會的頂端階層，大部份都是由這些人所佔據的，許多學術機構及基金會

的名稱更引用他們的名字(如洛克斐勒)。難怪組織犯罪研究學者 Abadinsky (2003:141) 會問道：「目前吾人所頒給企業家的獎勵，未來是否有可能會頒給組織犯罪者？」研究白領人士犯罪行為的知名學者 D. O. Friedrichs (1996) 也曾表示，組織犯罪有如手推車，而企業犯罪者就好比推車者，即 Friedrichs 以手推車運轉 (pushcart operation) 為例來比擬組織犯罪與企業犯罪之間的關係。另外，Lyman 與 Potter (1999) 也指出，有些組織犯罪集團的運作有如扶輪社 (Rotary Club) 之類的組織，其目的就是要促進與企業的接觸以增進企業的利益。

雖然研究組織犯罪的學者在多項議題上意見分歧，但幾乎都同意組織犯罪集團滲透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的情形已非常嚴重。合法行業可以為非法活動提供掩護、可以為處於假釋或緩刑期間的親友提供就業機會、還可以提供較安全與穩定的收入及利益等。組織犯罪者涉入合法行業的程度愈深，接受調查與追訴的可能性就會相對減低，同時也有助於自己身分地位的提昇。

(一)組織犯罪的活動類型

從組織犯罪的活動性質來觀察，組織犯罪通常包括底下兩種主要類型(Abadinsky, 2003; Albanese, 1996; Lyman & Potter, 1999)：

一、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

二、滲透進入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

由於非法物品或服務的提供，通常是在需求者與供應者兩造情願之下所進行，損害可能較輕微，損害大多屬經濟性(例如，在非法物品或服務的交易中未向政府繳稅，而侵害合法經濟體制)。涉及組織犯罪的非法物品及服務，大多與賭博、高利貸、色情、毒品或贓物等有關。非法物品及服務的潛在消費者因為無法

從合法市場中順利獲取需求，繼而轉向非法市場尋求滿足。換言之，這些消費者可說是遭合法市場拒絕的消費群。然而，合法市場「拒絕」這些消費群，頗為武斷或專橫，理由是賭博、借貸、毒品、性服務等，在合法與非法間的界線並非具體明確，反而是與「誰來經營」有關。譬如，由台北銀行經營發行的樂透彩券屬合法，而民間的「大家樂」則是非法賭博。

近來，有關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的議題，逐漸受到學術界及實務界的關切。當合法行業遭組織犯罪集團滲透時，與該行業有關的組織及市場因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目的而遭受不當利用或剝削，而且被害企業或商業組織往往是在非情願的狀態下受害，所以和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的類型不同。簡言之，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的特徵，在於供應者與需求者間具有某種程度的「合意性」；滲透合法行業的特徵，則在於「脅迫或恐嚇勒索」。顯然，非法或不當的經濟競爭，可說是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的損害本質，但這種損害也可能出現在滲透合法行業的案件中，與暴力和脅迫混合在一起。組織犯罪的此種分類，可以歸納如表二。

表二 組織犯罪的活動類型

活 動 類 型	活 動 性 質	損 害
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	賭博、色情、毒品、贓物處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者與需求者雙方兩願的活動 • 本質上較無暴力 • 經濟性的損害
滲透合法行業	利用合法行業以達牟利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者與需求者非雙方兩願的活動 • 通常有脅迫、暴力、恐嚇等行為 • 經濟性的損害

資料來源：整理自 Kenney D. J. & Finckenauer, J. O. (1995). *Organized Crime*.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pp. 17-28.

(二)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類型

在一九五〇年代，一個由 E. Kefauver 所領導的美國參議院調查委員會發現，大約五十種行業（從廣告業、機械裝備業、戲院、到運輸業等，都包含在內）有被組織犯罪滲透的跡象；美國國會在一九七〇年所做的另一項調查中發現，大約有七十種領域的經濟活動遭組織犯罪滲透（Abadinsky, 2003）。在上述所發現的證據也顯示，許多不同程度的白領犯罪活動涉及其間。由美國賓州犯罪調查委員會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組織犯罪透過對許多工會的控制，滲透進入一些專門經營健康看護方案的公司，之後從事了許多詐欺活動。在十一年後，該委員會在另一次調查中作了底下的結論：「組織犯罪對於賓州某些特定的行業及工會，具有廣泛的影響力（Pennsylvania Crime Commission, 1991: 325）」。另外，還有許多組織犯罪的研究，也都發現組織犯罪與合法企業之間互賴性以及它們所共同從事違法行為的相關證據。

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文獻上顯示有底下兩種類型（Abadinsky, 2003; Albanese, 1996; Lyman & Potter, 1999）：

- 一、利用合法行業當作掩飾，背後進行違法活動；
- 二、經由非法手段榨取合法行業或商業組織的金錢，通常不採暴力途徑，同時儘可能避免弄垮該合法行業組織。

前者可簡稱為「合法掩飾非法」，後者可稱為「非法吸金」（或稱腐化）。這兩種滲透活動，也可視為組織犯罪與白領犯罪的結合介面。尤其是非法吸金的案件，合法行業或商業組織因組織犯罪

集團的滲透而蒙受鉅大損害，有時甚至因此而破產或倒閉。組織犯罪集團滲透合法行業的活動類型，如表三。

表三 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類型

滲透類型	活動性質	損害
合法掩飾非法	利用合法行業作為其所欲從事非法活動的「掩飾」（例如配銷毒品並進行洗錢的披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稅收受損 • 對其他相關商業組織造成不當競爭的損害 • 運用脅迫或董事會選舉影響企業經營
非法吸金（或稱腐化）	運用非法手段吸取合法行業或商業組織的利益（例如做假帳、虛設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利益遭不當侵占 • 企業或商業組織可能倒閉 • 運用脅迫或董事會選舉影響企業經營

資料來源：整理自 Lyman, M. D. & Potter, G. W. (1999).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pp. 168-174.

Edelhertz 與 Overcast（一九九〇）曾針對組織犯罪集團所涉及的商業活動進行過研究，他們透過立意抽樣法，從州及聯邦調查人員及檢察官處蒐集並分析 167 件有關組織犯罪的刑事及民事資料。在他們所檢視組織犯罪所涉及的商業活動中，發現這些活動形成一種類似光譜的連續構面，從一端的「完全合法的商業活動」延伸到「作為非法活動媒介的合法行業」，再延伸到「作為合法活動媒介的非法商業活動」，最後至另一端的「完全非法的商業活動」。

Edelhertz 與 Overcast 發現，組織犯罪集團到底是選擇創立新的商業組織或活動或滲透既有的商業組織或活動，並無定論，端

視當時的市場、競爭及機會狀況。誠如他們在研究中所作的結論：「當組織犯罪集團從商業活動中獲取利益，似乎沒有理由將他們與商人分開來看待 (Edelhertz & Overcast, 1990: 114)」。這些集團一方面依循企業流程來運作，另一方面也對市場需求予以回應。Edelhertz 與 Overcast 的研究顯示，利用合法行業掩飾非法活動的手段，可能涉及的行業可說是相當多，包括從肉品批發業到儲貸銀行金融業等。在這些案件中，主事者（披著合法商人外衣的組織犯罪成員）利用合法行業謀取不法利益，過程中經常侵害或剝削其所利用的企業或商業組織。

1. 合法掩飾非法的滲透活動

「合法掩飾非法」的滲透活動，往往涉及企業經營權在不知不覺中發生轉移。過程中，當事人先將大筆資金存入銀行以建立本身在交易行為中的信用度，然後下達大筆訂單，一旦收到訂購的物品時，這些物品立即轉換成現金，經營者接著消失，最後企業組織被競爭者所迫而倒閉。

「合法掩飾非法」滲透活動的實例，可以拿一九八〇年代美國所發生一連串嚴重的儲貸銀行 (savings and loan) 詐欺案件作為代表。在該年代，政府對銀行業實施放寬管制的政策，有關銀行借貸業務的規範因而較寬鬆，結果卻引起許多投機性的、高風險及詐欺性的交易行為。Pontell 及 Calavita 兩位學者曾針對該事件進行過研究，他們發現，有部份儲貸銀行的商業活動雖為合法的籌措資金行為，但計畫及過程極為草率；另一部分的活動則屬「合法掩飾非法」的性質，其間涉及幫派份子、內線人員、貸款者、華爾街的仲介人員、及開發人員等 (Pontell & Calavita, 1993)。在一連串的儲貸銀行危機事件中，美國聯邦審計局 (The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針對損害最嚴重的廿六家銀行進行調查，調查證據顯示，這些銀行都是詐欺及權利濫用下的受害者。其中一案件，一位具幫派背景的銀行大股東使用美金兩百萬元的公帑購買海邊別墅，另又花費美金五十萬元裝潢房子 (U.S. Comptroller General, 1989)。

上述這種不負責任及違法的行為，可以稱為「集體侵占」。集體侵占，意謂在機構管理階層的默許下，為個人利益而侵占機構資金。以往這種掏空合法企業的手段大多與暴力、脅迫有關，但一九八〇年代美國儲貸銀行危機事件卻有些不同。竊取機構利益的竊賊並非一定是外人，另外，也不一定用暴力手段脅迫機構經營者。簡言之，經由營造一種氣氛—「寬鬆的管制不僅讓竊取成為一種獲利行為，更讓它變成一種可以被接受的行為」，使得侵占成為非常自然且無法令人拒絕的選擇。

Pontell 與 Calavita 的研究資料顯示，儘管他們觀察範圍並未延伸至與腐化政府官員有關的共謀議題，仍舊有許多儲貸銀行的醜聞事件涉及「組織犯罪」活動。Pontell 與 Calavita 針對管制機關的官員、聯邦調查局幹員、及其他特務機關的人員進行訪談，他們發現一個不斷出現的現象，那就是儲貸銀行的人員（內線人員）與非儲貸銀行的人員（外部人員，諸如幫派份子、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營者、開發人員等）之間具有不尋常的共謀網絡 (Pontell & Calavita, 1993)。他們進一步將儲貸銀行的網絡關係與傳統組織犯罪滲透合法企業的活動相比，結果發現有許多類似之處。例如，林肯儲貸銀行(Lincoln Savings and Loan)總裁 C. Keating 曾對政治人物有過大筆金額的政治捐獻，當他經營銀行的違法手段曝光時，就有五位參議員為他進行關說。參議員的關說動作，

阻礙了主管機關的回應，結果當林肯儲貸銀行倒閉時，造成納稅義務人近二十億美元的不必要損失。此類案件與傳統組織犯罪份子腐化政府官員的案件，不僅在案件類型上極為相似，就算在案件的內容與程度，都是非常類似的。誠如「美國國家刑事司法標準及目標諮詢委員會」(U.S.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1986)所指出，除了傳統的恐嚇勒索份子，組織犯罪成員還可能包括受腐化的企業高層者、專業人士、政府官員、或其他任何職業團體的成員。

(1)披薩連鎖網絡

「披薩連鎖網絡」案，是一連串複雜的毒品走私案件，毒品源自土耳其，走私進入美國後，經由披薩店配銷販賣毒品。該案造成當時美國歷史上訴訟時間最久、案情內容最複雜的案件，共計長達十八個月以及二十二位被告。

運用披薩店當作掩飾非法活動的門面，乃是義大利西西里以及美國紐約兩地組織犯罪份子的跨國共謀策略。數以噸計的嗎啡從土耳其走私到西西里，在西西里將嗎啡加工成海洛因，然後，經由空路走私進入美國，再由披薩店配銷至美國的東北部及中西部。最後，販毒所得的不法利益，金額超過四千萬美元，透過巴哈馬、百目達、紐約及瑞士等地銀行，以洗錢方式回送至西西里。

最後，十八位被告被定罪，其中包括西西里黑手黨首領 Gaetano Badalamenti 以及紐約市與組織犯罪集團關係密切的知名披薩店老闆 Salvatore Catalano。披薩連鎖網絡案件，被認為是在所有被揭露的毒品走私及販毒案件中最為複雜的一件 (Albanese, 1996)。該案清楚顯現，合法企業或商業組織(如披薩店及銀行)與組織犯罪集團所從事非法活動(披薩店配銷海洛因，銀行在毫

無疑問的情況下接受大量的小金額轉帳)之間的連結。

2.非法吸金—腐化合法行業

在組織犯罪滲入合法行業的案件中，滲入目的並不一定都是竊取企業或商業組織的利益直到它倒閉為止。事實上，不少組織犯罪集團滲入的目的在於利用合法機構，讓它能夠提供長期穩定的利益，並不希望讓它倒閉。而美國在一九八〇年代發生一連串的儲貸銀行醜聞案，許多案件屬於此類，只是某些主事者過度濫用合法機構(儲貸銀行)，導致合法機構倒閉。底下列舉幾個組織犯罪集團滲入合法商業機構，吸取不法利益，並讓合法機構持續存在的例子。

(1)紐約市的營造業

「紐約州組織犯罪專案小組」(New York State Organized Crime Task Force, 1990)曾經針對紐約市營造業的腐化及勒索等案件進行過大規模的調查，該小組的調查報告指出，滲入繼而控制營造業工會，是組織犯罪對營造業施展權力及影響的基礎，其間涉及承包公司及營造材料供應公司的直接利益。此種營造公司潛藏利益的形成，乃是藉由運用「人頭」為公司取得公司設立執照及其他證書。譬如，該報告發現，Anthony Salerno控制名為Certified的混凝土公司，該公司是曼哈頓地區主要的混凝土供應商之一，後來Anthony Salerno因身為紐約市Genovese犯罪家族的首領而遭定罪。另一案例，Paul Castellano掌控Scara-Mix混凝土公司，他是Gambino犯罪家族的首領，在一九八五年被謀殺後，該公司由其子繼承。

在其他案件中，尚發現組織犯罪成員公開名列營造公司的老闆、主管或其他重要職務。Salvatore Gravano本身是JJS營造公司

的總裁，另又身居 John Gotti 的顧問，John Gotti 的兒子是 Sampson 卡車貨運公司的老闆，他自己是 ARC 鉛管公司的營業員，因身為 Gambino 犯罪家族首領而被定罪。雖然，有時這些人似乎與僱用他們的公司並無令人印象深刻的關係，但是該行業提供組織犯罪份子一項社會中的合法職務，以及一份可以公開的薪資。

有幾項因素，增長了組織犯罪集團滲入紐約市營造業的能量。與其他行業不同，營造業工人的聘僱權掌握在工會手中，而非雇主。長久以來，由於工會事務並未受適當監管，頂多只是少數的司法控訴，這使得工會極易受到恐嚇勒索者的控制與剝削。意見不同的人在工會中很難出頭，因為工會有效控制了人員的解聘、黑名單、及暴力恐嚇。工會控制之外，還有營造業市場的因素，市場中存有為數眾多的大小規模營造商，競爭極為激烈，這使得合法公司很容易遭受勒索，勒索者可以藉由工人離職、工人供應不足、工人供應延宕、或破壞財物等手段進行威脅。結果，在強力勒索者提供有利競爭條件的情況下，諸如：契約中明列工會避免干預的條款、或由壟斷者將資源分配給順應配合的公司等手法，使得很多營造商輕而易舉的遭受腐化。

(2)廢棄物處理業

Peter Reuter 及其同僚（一九八三），曾針對紐約市及美國東北部一州（研究者刻意掩飾州名）的廢棄物處理業進行過個案研究。在他們所研究的兩個案件中，他們發現廢棄物處理業長久以來就有反競爭及黑道涉入的傳聞，市場幾乎被小型合夥經營者或家族型公司所壟斷。Reuter 等人的調查發現，商人和組織犯罪份子聯手將其他企業組織納入自己的壟斷集團，操作不讓市場公開且公平競爭，他們在聯手壟斷市場當中，互蒙其利。結果，滲入

者的角色大多在排解有關「客戶分配契約」的糾紛，也就是解決有關市場分配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組織犯罪扮演的角色較傾向「腐化」性質，恐嚇性質較低。誠如 Reuter 及其同僚所觀察，若以：「恐嚇勒索者寄生於心有不甘的宿主（合法企業）上，合法企業歡迎執法者在該行業進行掃黑」為核心觀念，擬定相關對策，那麼可以預知，該對策終將會失敗（Reuter et al., 1983）。

Rebovich（一九九二）針對發生在美國四個州有關危險廢棄物不當處理的七十一件犯罪進行研究，他根據案件分析以及訪談執法人員所獲得的資料，並沒有發現明顯證據證明組織犯罪集團已有效控制危險廢棄物運輸及處理業。事實上，那些與組織犯罪有關的案件，Rebovich 發現大多數是最惡名昭彰的違法者，這些公司不僅大量違法傾倒危險廢棄物，而且還是長期違法傾倒。

（三）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預測

引發或促進組織犯罪滲入合法行業的條件，如果可以事先預測，那麼將可對合法企業、執法機關及社會大眾產生助益。若能建立組織犯罪滲入合法行業的預測指標，警察機關就可以減少在無謂偵查活動上的資源浪費。另一方面，根據預測指標分析何種行業較易被組織犯罪滲入，也有助於管制機關合理分配管制資源。由於警察機關及管制機關選擇執法標的的準確性提高，因此就可對社會大眾提供較妥善的安全維護。

一般而言，犯罪學有關的預測模式不會過於複雜，運用上也不太困難，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聯邦政府及有些州根據預測模式建構出緩刑、假釋以及判刑有關的指導原則。基本上，這些模式係將過去緩刑、假釋或待判刑者的經驗與目前的案件相比較，以提供決策相關資訊。簡言之，預測模型，就是歸納出過去

經驗，運用這些經驗作為當前決策的參考。探討過去有關合法行業遭組織犯罪集團滲入的案件，應當可以萃取出一些共同要件，作為建構預測指標的參考。

Albini (一九七一) 研究發現，企業與組織犯罪之間可能存有一特殊關係，Albini 稱之為「顧客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很明顯的，在某些市場中，有些人身居權力地位，可以提供他人所需要的協助。在這種情況下，兩者間經常形成一種類似顧客的關係。例如，某些行業欲取得相關證照、貸款、或吸引消費者注意與惠顧較為困難，如果這時有身具財力或政治影響力的援助者出現克服這些問題，那麼兩者之間的顧客關係便自然形成。此時，求助者在財務或情誼上對援助者難免有所虧欠，其間演變有可能涉及多方面的非法活動，諸如高利貸、政治利益或勒索。而且，這種情況在市場中具有蔓延的可能，因為，目前的求助者在獲得援助後，也有可能對其他求助者提供類似援助或相關訊息。根據 Albini 的研究發現，對求助的企業人士而言，強而有力的組織犯罪集團扮演救援者角色，但另一方面，組織犯罪集團也可能是比他們更具權勢之人或集團的求助者。由此可推論，與專業層級較高、教育訓練層級較高、以及設備較優良的企業經營者相比，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或設備較落伍的經營者，其處理企業問題的能力較弱，較可能成為組織犯罪滲入的對象。

Smith (一九九〇) 借用一般組織理論的概念，假設組織犯罪的發展模式與合法企業組織相同。換言之，組織犯罪會對其所處市場中的作業環境進行調適，例如顧客、供應者、管制者及競爭者所構成的環境。如同合法企業組織一般，組織犯罪必須面對環

境挑戰，從作業環境中獲取所需利益以維繫生存。

根據 Smith 及 Albin 的解釋，有些類型的商業條件（例如顧客、供應者、管制者及競爭者的關係結構，以及求助者與援助者之間的顧客關係）有可能提昇組織犯罪的滲入機會。將 Smith 的理論運用在 Reuter 等人對紐約市廢棄物處理業的調查上，可以發現：進入該市場的門檻頗低（管制很少，較易進入該市場），該行業中充斥許多彼此競爭且提供類似服務的小型家族企業組織（非專業經理人所構成的公開競爭市場），消費者對該服務的需求較缺乏彈性（消費者需要這種服務，該服務不易被取代），大多數的企業組織資金規模很小且無預備設備（可由非法援助者提供資源）。事實上，當檢視紐約市營造業或甚至美國儲貸金融業過去所發生的醜聞，可以發現它們遭組織犯罪滲入的環境條件可說是非常類似。

有關組織犯罪滲入合法行業的預測模型，列如表四。前四項預測指標源自 Smith 所運用的組織理論，第五項指標源自 Albin 有關求助者與援助者之間關係的概念，第六項指標則是根據過去有關犯罪預測的研究（Schmallegger, 二〇〇二），即過去紀錄對未來犯罪行為具預測性。

表四 組織犯罪滲入合法企業的預測

預測指標	低風險	高風險
市場中的供應者	市場中較少小規模及財務較差的企業組織	市場中隨處可見小規模及財務較差的企業組織
顧客的需求	對商品或服務的需求較具彈性	對商品或服務的需求較缺乏彈性
管制程度	進入市場困難	進入市場容易
競爭者	獨占或寡占市場	充斥許多小企業的公開市場
向組織犯罪求助	專業、高教育的企業經營人士	非專業人士，處理企業問題的能力較差
過去紀錄	沒有組織犯罪滲入該市場的紀錄	曾有組織犯罪滲入該市場的紀錄

資料來源：Albanese, J. S. (1996).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p. 245.

(四)國內有關組織犯罪之學術研究

雖然組織犯罪的問題長久存在於台灣社會，但是具系統性的科學研究卻不多見。較常見到有關組織犯罪的資料，多是由記者和自由作家所撰寫，然而他們對於這個主題的描述和瞭解，未必可以完全採信。雖然也有些學者曾進行過訪談與資料蒐集，諸如針對執法人員、被監禁的幫派份子等所做的調查，但真正能夠深入探究台灣地區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科學研究，仍待加強。

按國內目前有關組織犯罪的主要研究，早期有許春金教授於民國七十九年所撰寫的「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及八十二年的「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惟許氏未對幫

派組織滲透合法行業之現象加以著墨，同時係對特定地區為研究對象，恐怕較無法關照和洞悉整個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的全貌。另有林東茂教授於八十五年所發表的「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一論文，該文對德國組織犯罪的現象面及對抗組織犯罪的規範面有深入論述，由於該研究並非採實證途徑探討組織犯罪問題，故未觸及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預測分析。此外，尚有鄭善印教授於八十七年發表「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一論文，該文試圖從三國幫派組織的概況及抗制對策比較中，分析出幫派組織超越時空的不變本質、演變模式以及最有效的抗制對策。鄭教授引用美國學者 P. Lupsha 的論點將台灣地區幫派組織的發展描述為暴力階段、寄生階段及共生階段，並對幫派組織滲入政治及經濟領域有廣泛的論述，惟該論文性質與林東茂教授之論文相近，較屬論述性，非採實證途徑，故未對幫派組織滲透合法行業進行科學性的系統分析。蔡德輝及楊士隆兩位教授合著「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論文於八十七年發表，該論文對於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的形成、發展及防治對策有深入探討，文中雖指出組織犯罪有朝向企業化經營模式的方向發展，惟該文並未對此提出系統性的實證數據，同時也未觸及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預測分析的議題。

至於國內其他較為重要的相關學術研究，多以「黑道與選舉」為主，主要有趙永茂教授於八十二年所發表的「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八十三年「台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以及「非都會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等文，係就黑道對於選舉的影響加以剖析，惟對組織犯罪的其他發展、影響及廣泛性的防治對策較少提及，其雖有共通及可供參酌之處，但欲

瞭解組織犯罪的新興動態、發展及建構預警式的介入處理模式，實應予專門性的研究。

參、研究方法

為探究組織犯罪集團滲入合法行業的預測因子，本研究係以警察機關偵辦組織犯罪的案件資料為分析根據，這些資料為蒐集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存檔備案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的 162 件移送書。選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為資料蒐集標的機構的原因，乃是刑事警察局所存檔備案的資料涵蓋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的相關資料，可說是蒐集保存組織犯罪案件資料最完整的機構。蒐集樣本的時間範圍，是從本研究進行時最近兩年警察機關移送的案件，即警察機關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〇年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移送案件，且由刑事警察局所存檔備案的資料，共計有 162 個案件的移送書。

初步分析發現，樣本從事合法活動大多是涉及提供合法商品或服務的活動。它們提供合法商品或服務的目的及相關案件數，如表五。表五顯示組織犯罪集團提供合法商品或服務的十種目的，這十種目的可以分為「合法掩飾非法」及「非法吸金（或稱腐化）」兩種類型。在 162 個案件中，有些案件其合法活動涉及多項目的，共有 231 件次。其中，61.5%（142 件次）屬於合法掩飾非法類，38.5%（89 件次）屬於非法吸金（或稱腐化）類。

表五 組織犯罪集團提供合法商品或服務的目的

合 法 掩 飾 非 法	非 法	非 法 吸 金 (或 稱 腐 化)	
掩飾非法活動	54 件	製造合法利益的來源	31 件
製造非法利益的來源	39 件	提供非法活動所需資本	23 件
為非法活動提供機會	32 件	保護個人免遭檢肅	17 件
處理贓物	11 件	提供組織成員工作機會	14 件
洗錢	6 件	影響政府人員	4 件

在 162 件的研究樣本中，其所涉及的合法行業相關活動共有 32 種，依其性質可歸為七種類型，如表六。雖然將樣本分配、歸類在如此廣泛的類型中，有可能將 32 種合法活動各自所存在的差異模糊化，但欲檢視 32 種活動各自的特徵，則需大樣本始能為之。

表六 組織犯罪集團從事之合法行業及相關活動

行 業 類 型	案 件 數	相 關 的 活 動 項 目
交通運輸	19	租車（計程車）業、卡車運輸業、搬運（家）業
營 建	13	砂石業、營造（建設）公司
金融服務	24	徵信社、商業（投資）公司、企業社、當舖、代書事務所、工商聯誼會
休 閒	31	旅館（大飯店、賓館、汽車旅館）、美容院、瘦身（護膚）美容院、電子遊藝場、酒店（PUB、KTV、茶室等）、舞廳、餐飲業、三溫暖
修理、材料供應	16	修車廠、中古車行、廢棄車輛處理廠
販 售	11	碟影片及錄音帶（CD）販售、多層次傳銷、檳榔業
其 他	14	屠宰業、果菜配銷、喪葬業、漁業、民意代表、保全業、寺廟管理

依合法活動性質予其分類後(如表六),根據表二所列的組織犯罪活動類型作為分類標準,即「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以及「滲透合法行業」,依各個案件違法活動的性質,可從移送罪名中歸納出「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違法行為」以及「滲入合法行業的違法行為」,詳如表七,即為本研究的依變項。雖然,兩類移送罪名之間可能存有重疊現象,但如欲一一檢視個別的犯罪行為,則需要大樣本始可為之。

表七 根據組織犯罪活動類型所分類的移送罪名

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違法行為	滲入合法行業的違法行為
毒品	偽造文書印文
賭博	恐嚇
竊盜	重利
贓物	詐欺
妨害風化	違反公平交易
妨害性自主	侵占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公司法
妨害自由	洗錢
走私	行賄
	偽造有價證券
	污染環境
	背信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檢索出二十五個自變項,以其作為組織犯罪集團滲入合法行業或提供非法商品、服務的潛在指標。該二十五個自變項可歸為七類,如表八。這七類自變項分別為:組織

犯罪集團的型態、暴力性的移送罪名、暴力名聲、合法行業活動的型態、提供合法商品或服務的目的、非法商品或服務的市場型態、對成員予以財務支持的方法，這些變項與表四所列的部分項目相似。有關供應者、顧客、管制者、競爭者及企業運作方法的訊息，必須從所蒐集的資料中推論，這是根據次級資料所做研究時難以規避的問題。

繼而採用內容分析法，從 162 件移送書中找出組織犯罪集團滲透合法行業的預測模式。本研究採用「屬性預測分析法」(Predictive Attribute Analysis)分析預測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解釋力。該預測法係先確認出最能預測依變項的一個預測變項，然後將樣本分為具有該預測變項屬性的一組及缺乏該預測變項屬性的另一組。兩組再分別找出各組中最佳的單一預測變項，各組再繼續根據該預測變項屬性分為兩組，這樣的程序持續進行到無法找出與依變項有關的預測變項為止 (Albanese, 1995; Miller, 1991)。本研究選擇屬性預測分析法作為分析預測變項解釋力的理由，是因為受限於研究樣本屬於小樣本（事實上，有關組織犯罪集團的大樣本並不易獲得）以及其他預測技術上的限制。有關不同預測法的優、缺點，列於表九。

表八 本研究之自變項

潛在預測指標的自變項
一、組織犯罪集團的型態：1 個變項 (地方性組織犯罪組織、跨縣市的組織犯罪組織、跨國境的組織犯罪組織) 二、暴力性的移送罪名：1 個變項 (殺人、強盜、搶奪、傷害、擄人勒贖、恐嚇等) 三、暴力名聲：1 個變項 (根據移送書對該集團描述來判斷) 四、合法行業活動的型態：7 個變項 (表六所列七種行業活動) 五、提供合法商品或服務的目的：10 個變項 (表五所列十種目的) 六、市場型態：2 個變項 (獨占性的、競爭性的) 七、對成員予以經濟支持的方法：3 個變項 (提供合法工作、提供非法工作、直接給金錢或財物)

表九 多元預測變項的預測方法

預測方法	優點	缺點
Burgess「單位評分」法 (Burgess Unit Scoring Method)	所有預測變項具有相同加權。與其他預測法不同，本法較不會過度誇大預測結果。	忽略預測變項間可能存在的相關性。
多元線性回歸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能說明預測變項間的相關性。 能精準計算出各預測變項的預測解釋力。	假設自變項(預測變項)與依變項間具有線性關係。 假設回歸加權均能代表樣本中各組資料
屬性預測分析 (Predictive Attribute Analysis)	非線性假設。 可克服預測變項間的相關性。	在某單一預測變項上將樣本分割，有可能誇大預測變項的預測解釋力。需要具備有效樣本。

由於樣本中不同組別（行業活動及犯罪活動）的機率問題，同時研究樣本過小，故本研究不採用 Burgess 法及多元回歸法。而屬性預測法係透過檢選自變項的過程（以層級型態進行），一一檢視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力。因為屬性預測法強調對每一個自變項個別檢視其與依變項的關係，所以可以包含若干二分形式（dichotomized forms）的相同變項，繼而分析何者是最佳預測變項。換言之，屬性預測分析法容許自變項重疊的現象。事實上，針對不同預測法效能的比較研究發現，不同預測法的理論基礎雖有不同，但各方法的預測效能在實用上並無太大差異（Albanese, 1995; Miller, 1991）。

肆、研究發現

圖一及圖二為本研究經採屬性預測分析法所獲得的結果。圖一為組織犯罪集團滲入合法行業的預測分析結果，圖二是組織犯罪集團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預測分析。雖然滲入合法行業為本研究的主要焦點，惟非法商品及服務也包含在內，以評估自變項對此類組織犯罪集團的預測程度。在進行屬性預測分析時，如果自變項分組後的各組數值低於二十時，即停止繼續分析（參考 Albanese, 1995; Miller, 1991）。

如圖一所示，有關滲入合法行業活動的預測有四種組合變項，分別是：

- (一)非涉及修理或材料供應的合法行業活動（修車廠、中古車行、廢棄車輛處理廠）、非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大飯店、賓館、汽車旅館、美容院、瘦身美容院、電子遊藝場、酒店、PUB、KTV、舞廳、餐飲業、三溫暖）、無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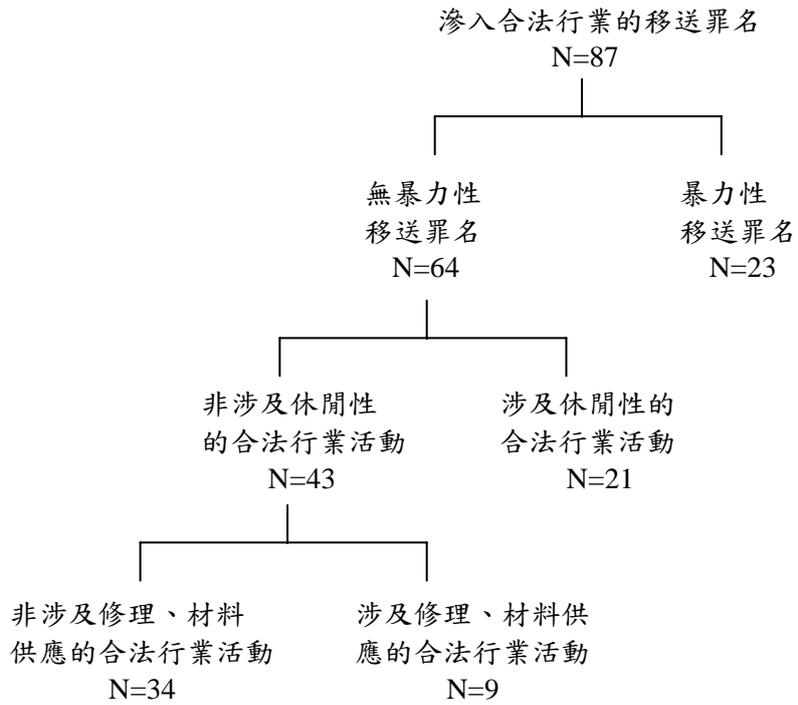
力性移送罪名(殺人、強盜、搶奪、傷害、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恐嚇等)。

(二)暴力性移送罪名。

(三)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無暴力性移送罪名。

(四)涉及修理或材料供應的合法行業活動、非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無暴力性移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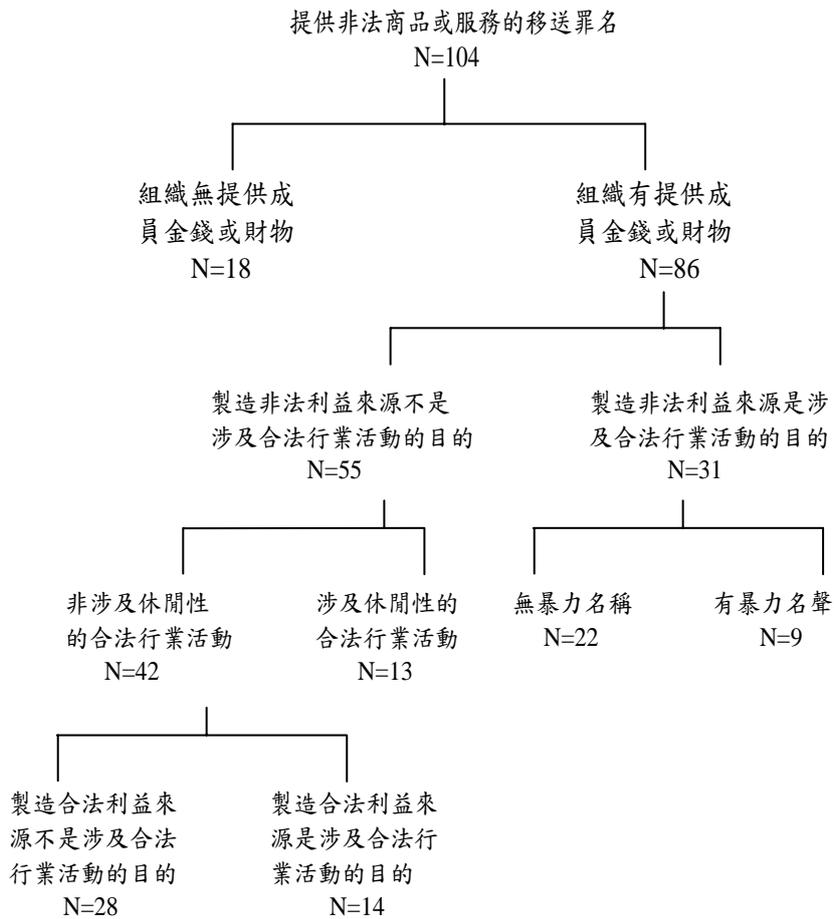
如表十所示，第一組的預測解釋力最大，在研究樣本中，第一組可以解釋組織犯罪集團滲入合法行業活動39.1%的案件，第二組(暴力性移送罪名)次之，可亦解釋26.4%的案件。換言之，在本研究所蒐集的樣本中，這兩組可以解釋65.5%的案件量。單獨具暴力性移送罪名，或無暴力性移送罪名又非涉及休閒性合法行業活動且非涉及修理或材料供應合法行業活動，乃是判斷組織犯罪集團滲入合法行業活動的兩組最佳指標。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且無暴力性移送罪名，可以解釋24.1%的案件量。涉及修理或材料供應的合法行業活動但非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且無暴力性移送罪名，可以解釋10.4%的案件量。



圖一 屬性預測分析 I (依變項：滲入合法行業的移送罪名)

表十 滲入合法行業活動的預測組型

組別	預測變項	總移送罪名百分比 (N=87)
一	非涉及修理或材料供應的合法行業活動 非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 無暴力性移送罪名	39.1%
二	暴力性移送罪名	26.4%
三	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 無暴力性移送罪名	24.1%
四	涉及修理或材料供應的合法行業活動 非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 無暴力性移送罪名	10.4%



圖二 屬性預測分析 II (依變項：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移送罪名)

圖二所示，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預測組別要比滲入合法行業活動的預測組別來的複雜。本研究所蒐集的樣本，根據屬性預測分析，共有六種預測變項的組合，在表十一中的第一組（組織

無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17.3%)、第二組（製造合法利益來源不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非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製造非法利益來源不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組織有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26.9%）及第五組（無暴力名聲、製造非法利益來源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組織有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21.1%），三組合計可以預測解釋 65.3%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案件量。明顯的，從事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以及組織有無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是預測組織犯罪集團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重要變項。與滲入合法行業活動相似，對於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預測需要不同的變項組合，端視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性質，或其他未測量的變項。本研究所採用的變項，幾乎都是蒐集自次級資料，如欲對不同預測變項組合的性質、類型及原因進行詳細分析，則需大樣本始能為之。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研究所探究的七類自變項中，有兩類變項並未出現在所進行分析的預測變項中。一是組織犯罪集團的型態（地方性組織犯罪組織、跨縣市的組織犯罪組織、跨國境的組織犯罪組織），另一是非法商品或服務的市場型態（獨占性的、競爭性的）。本研究發現，該等變項並不是組織犯罪集團滲入合法行業活動以及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重要預測指標。

表十一 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的預測組型

組別	預測變項	總移送罪名百分比 (N=104)
一	組織無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	17.3%
二	製造合法利益來源不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 非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 製造非法利益來源不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 組織有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	26.9%
三	製造合法利益來源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 非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 製造非法利益來源不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 組織有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	13.5%
四	涉及休閒性的合法行業活動 製造非法利益來源不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 組織有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	12.5%
五	無暴力名聲 製造非法利益來源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 組織有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	21.1%
六	有暴力名聲 製造非法利益來源是涉及合法行業活動的目的 組織有提供成員金錢或財物	8.7%

伍、結 論

由於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因此所發現的預測變項與實際的預測變項之間或許存有差異，但也可能具有更高的符合性。由於樣本數有限，而且從移送書中並無法明確檢視出當地合法行業的情況，因此無法瞭解預測變項中的地區特性，例如表四所列的市場中的供應者、顧客需求、管制程度、競爭者、向組織犯罪求助情形、以及過去紀錄。本研究所分析者，乃是針對以組織犯罪罪名移送案件中所述及的行業活動，當地未被組織犯罪集團涉入的行業活動，以及遭組織犯罪涉入但案件未被警察機關獲知的案件，並沒有在本研究中進行分析。在缺乏這些資料的情況下，不同行業被組織犯罪集團滲透的相對風險，不易進行分析。

本研究尚有若干其他限制，不過這些限制與多數預測性研究所遭遇的問題類似。第一，預測模式可能呈現過度的預測力。由於過去有關組織犯罪滲透合法行業的實證調查甚為有限，這些研究並不具普遍性及代表性，所發現的因素模式僅能符合有限個案或行業的情形。事實上，仍需累積更多資料始能判斷模式是否須修正以及如何修正。

第二，「基本比率」(base-rate)的問題可能阻礙預測模式的建構。因為遭受組織犯罪滲透問題的商業活動或行業比例可能很小，以致有效的預測模式不易建構。簡言之，某種事件愈不普遍，欲對其準確預測就愈困難。有關不同商業活動或行業的基礎比例，需透過更多的實證研究始能判斷。

最後，針對市場中的供應者、競爭者及其他在模式中出現的預測變項進行測量並不容易。諸如財務狀況、供應者型態及競爭

情況等，通常為行業情境的名義測量 (nominal measures)，充其量也只是順序測量 (ordinal measures)。因此，研究人員在整理、排列這些變項時，就需要某種創造性作為。研究人員必須謹慎檢視用以測量預測變項的量尺及測量單位，以避免因測量不當或錯誤而混淆了變項間真實的預測關聯性。表十二顯示本研究的主要限制，這些限制也是有關組織犯罪議題未來研究待克服的問題。

表十二 本研究待克服的問題

問題	如何改善
1. 用以檢測模式的樣本，代表性不足、過小，僅包含刑事司法機構獲知的案件。	1. 需要大樣本，進行較長時段的資料蒐集。
2. 某些行業因當地狀況而較易遭滲透，本研究並未探討。	2. 未來研究應詳細檢視不同縣、市或地區的情況，找出環境條件對滲透行業型態的影響。
3. 大多數預測性研究所存在的問題：滲透行業型態的基本比率過小，以致無法建構有效模式；預測模式中的變項測量問題等。	3. 某些預測準確性較低的預測研究，仍舊可作為分辨「風險」類別的用途(如假釋判準的研究)。

儘管預測研究顯示若干限制，但有兩個理由說明預測模式可對執法人員偵查組織犯罪的工作產生實質助益。第一，一個僅具少數預測因子的模式，如表四所列，可能已包含所有的重要因子。過去在犯罪學領域中所建構的預測模式，大多數也只包含數量有限的重要預測變項。事實上，Albanese 等人強調，一個包含大量預測變項的模式，並無法提供準確的預測結果 (Albanese, 1995;

Gottfredson & Gottfredson, 1980; Miller, 1991)。因此，包含有限變項的模式，並不必然過度簡化實際情形。

第二，預測模式並非需對所有有利於組織犯罪集團滲透的行業情況作出準確預測才是有用的模式。例如，有關緩刑及假釋的預測模式，其準確性已被公認甚為有限，但對於違反緩刑及假釋規定之高風險犯罪人與低風險犯罪人的分辨，這些模式仍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這也讓有關觀護或釋放的決策有所憑據，提昇決策的理性程度，而非欠缺引導的裁量。因此，儘管對於組織犯罪集團滲透某個別行業活動的準確預測或許不易做到，但有關高風險市場與低風險市場的預測與分類，對於政府管制機關及組織犯罪偵查人員均是有正面助益的。

事實上，執法部門早先就已運用類似方法在犯罪案件的篩選技術上 (case screening)。美國紐約州 Rochester 市警察局曾發展出「提早結案」(Early Case Closure) 方案，其主要內容就是透過大量資料的蒐集以預測強盜及竊盜案件的破案可能性，繼而將執法資源導向高偵破可能性的案件 (也就是分配有限的適當資源在低偵破可能性的案件)，結果該警局偵辦強盜及竊盜案件的破案率獲得顯著改善 (Brown, 1998)。美國史丹福研究所 (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 及警察首長研究論壇 (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 也曾做過類似的研究與應用。這兩個機構的研究人員根據犯罪有關因子，建構出竊盜案件篩選模式，然後分析過去發生的案件，結果發現大約有 85% 的竊盜案件是可以被偵破的，當時的破案率遠低於 85% (Albanese, 1996)。從以上實例中得知，警察機關及管制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可以運用預測模式，節省投入在棘手案件的偵辦資源，提昇處理案件的效率與效果。換言之，警

察機關或管制機關可將預測模式作為案件篩選機制，把偵查資源分配在組織犯罪高滲透風險的市場或商業活動，應可節省投入在難以起訴案件的偵辦時間。

過去，執法機關對於組織犯罪的偵查工作大多源自線民所提供的線索或偵查人員的靈感，而不是實際的預警式作為。偵查人員採取非預警式的偵查作為，往往在缺乏有利線索的情況下，消耗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因此，多數執法機關較常偵辦涉及毒品交易或賭博的輕微組織犯罪案件，而忽略滲透合法行業的組織犯罪案件。本研究所建構的預測模式，應可作為執法機關篩選偵查行業或商業活動的參考，提昇執法標的選擇的正確性，節省偵查人員選擇偵查對象的時間，故可提升執法機關的偵查效率及效果。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林東茂，(民 85)，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收錄於危險犯與經濟刑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許春金，(民 82)，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題研究。
- 許春金，(民 79)，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麥留芳，(民 80)，個體與集團犯罪—系統犯罪學初探，巨流圖書公司。
- 趙永茂，(民 83)，非都會區黑道與選舉之研究，理論與政策，第八卷四期。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趙永茂，(民 83)，台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台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研討會論文集。

趙永茂，(民 82)，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理論與政策，第七卷二期。

蔡德輝、楊士隆，(民 86)，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台灣地區犯罪問題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鄭善印，(民 87)，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

警政署，(民 91)，警政白皮書，中華民國九十一年版。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1a)，台閩刑案統計(中華民國九十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1b)，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專案報告。

英文部份：

Abadinsky, H. (2003). *Organized Crime*.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Albanese, J. S. (1996).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Albini, J. L. (1971). *The American Mafia: Genesis of a Legend*. New York, NY: Irvington.

Anderson, A. (1997). "Organized Crime, Mafia and Governments." Pp. 33-60 in G. Fiorentini & S. Peltzman (eds.) *The Economics of Organized Crim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M. F. (1998). *Criminal Investigation: Law and Practice*. Newton, MA: Butterworth-Heinemann.
- Coleman, J. W. (1998). *The Criminal Elite*.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Edelhertz, H. & Overcast, T. D. (1990). *Organized Crime Business-Type Activit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Law Enforcement*. Washington, D.C.: U.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Findlay, M. (1999). *The Globalization of Crim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iedrichs, D. O. (1996). *Trusted Criminal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Gottfredson, D. M. & Gottfredson, M. R. (1990). *Decision Making in Criminal Justice: Toward a Rational Exercise of Discretion*. Cambridge, MA: Lexington Books.
- Houston, J. & Parsons, W. W. (1998).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Policy Process*. Chicago, IL: Nelson-Hall Publishers.
- Kenney D. J. & Finckenauer, J. O. (1995). *Organized Crime*.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Lyman, M. D. & Potter, G. W. (1999).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Miller, D. C. (1991). *Handbook of Research Design and Social Measurement*.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Muraskin, R. & Roberts, A. R. (1999). *Vision for Change: Crime and Justi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New York State Organized Crime Task Force (1990). *Corruption and Racketeering in the New York City Construction Industry*. New York,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assas, N. (1995). *Organized Crime*. Brookfield, V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Pennsylvania Crime Commission (1991). *Organized Crime—Report*. Harrisburg, PA: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Pontell, H. N. & Clavita, K. (1993). “White-Collar Crime in the Savings and Loan Scandal.”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25(Jan.): 31-45.

Rebovich, D. J. (1992). *Dangerous Ground: The World of Hazardous Waste Crim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Reuter, P., Rubinstein, J. & Wynn, S. (1983). *Racketeering in Legitimate Industries: Two Case Studies*. Washington, D.C.: U.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Schmalleger, F. (2002). *Criminology Toda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Smith, D. C. (1990). *The Mafia Mystique*.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Tyler, G. (1991). “The Crime Corporation.” Pp. 273-290 in A.S. Blumberg (ed.)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Criminal Behavior*. New York, NY: Knopf Publishing Company.

U.S. Comptroller General (1989). *Failed Thrifts: Costly Failures Resulted from Regulatory Violations and Unsafe Practices*.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Washington, D.C.: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U.S.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1986). *Report of Task Force on Organized Crim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